

废旧资产处置买卖合同

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基础上，买卖双方就废旧资产处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达成如下

协议：

一、标的物名称：废旧资产处置（具体详见附件）

二、交易地点：[具体地点]

三、成交价格：

四、数量：[数量]

五、交货地点：[具体地点]

六、支付方式：

七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对方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[仲裁机构/法院]解决。

九、其他事项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对合同内容的准确要求：双方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，如有任何疑问，应在签署前提出。

向转让方提供已恢复证明；不影响转让方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，否则赔偿相应损失；标的物一经清运，概不退换。

七、费用负担：本次转让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受让方自行承担

(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税费等)

用、运输费用等)。